(上接 89 版)

董事张华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董事卢漫宇在张华实际控制的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该等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3.25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董事张华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董事卢漫宇在张华实际控制的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该等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68,208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董事张华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董事卢漫宇在张华实际控制的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该等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张华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董事卢漫宇在张华实际控制的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该等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董事张华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董事卢漫宇在张华实际控制的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该等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董事张华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董事卢漫宇在张华实际控制的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该等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9、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董事张华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董事卢漫宇在张华实际控制的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该等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1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董事张华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董事卢漫宇在张华实际控制的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该等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董事张华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董事卢漫宇在张华实际控制的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该等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董事张华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董事卢漫宇在张华实际控制的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该等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编制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董事张华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董事卢漫宇在张华实际控制的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该等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董事张华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董事卢漫宇在张华实际控制的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该等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董事张华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董事卢漫宇在张华实际控制的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该等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八)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张华为公司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张华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董事卢漫宇在张华实际控制的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该等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张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董事张华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董事卢漫宇在张华实际控制的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该等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要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实施 2022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 3 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其实际控制人张华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张华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3.25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68,208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编制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张华为公司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公司拟与张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要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实施 2022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龚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辉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龚辉女士: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 年至 2009 年在贵阳市国营袜厂工作;2009 年至 2010 年在贵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0 年至 2011 年在上海骁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工作;2011 年至 2014 年在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工作;2014 年至今在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17 年 8 月至今任航宇科技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十五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征集人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 一 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 / 本单